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瑞仪器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《行政复议调解书》（深府行复【2020】1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调解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调解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人天瑞仪器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的深市监宝罚字【2020】稽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在案件审理期间，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印发〈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政委【2020】13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法组织调解。考虑到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，申请人销售的部分涉案产品取得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所述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。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被申请人决定将深市监宝罚字【2020】稽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确定的罚款金额由人民币9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万元。申请人不再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该事项的具体情况

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涉案水质在线分析仪未取得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》，却在铭牌上印制有“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标志”。涉案产品共销售10台，

销售单价均为 30000 元人民币 / 台，公司所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 元，无利润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认为公司未取得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》生产销售冒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标志“CEP”产品，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（六）项“禁止生产、销售下列产品：（六）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、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、国际标准组织标准标志、质量合格证明、产品批准文号等标志的”规定，属于“生产销售冒用认证标志产品”违法行为。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、销售者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决定，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 900000 元。

有关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深圳市人民政府《行政复议调解书》（深府行复【2020】130 号）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、经营，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